**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相关要求，提升相关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分级工作效能，保障研究成果能够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切实起到有效支撑，本次采购具体需求如下：针对关中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焦化、钢铁、水泥、石化、砖瓦、工业涂装、玻璃、陶瓷、石灰行业），深入研究其环保绩效分级工作，掌握其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水平、现有废气治理技术等信息，分析其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和提升路径，形成行业绩效升级技术指南，并提出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技术路径和环保绩效分级“创A升B减C清D”相关支持政策办法。预算金额：930000.00元。

**二、服务内容**

（一）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与经济绩效情况摸底

1.基于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环境统计、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污染源相关资料，全面梳理关中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范围同上），针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按地区、行业形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放信息数据库，基本摸清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

2.基于重点行业企业排放信息数据库中相关清单，调研收集企业营业收入、经济增加值、税收缴纳、就业人数等经济绩效相关数据，按地区、行业形成重点行业企业经济绩效数据库，摸清关中地区重点行业经济绩效现状。

3.根据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工业企业绩效评级情况，以及《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关于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的相关要求，梳理形成关中地区各城市市辖区、主城区、开发区涉气重点企业绩效评级台账，摸清目标差距现状。

（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升级工作研究

1.对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具体情况进行摸排，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重点研究对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经济绩效数据研究建立重点行业环境经济绩效评价模型，并对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经济绩效水平进行分析评估，为推进重点行业环境与经济效益协同发展，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供科学参考。

2.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重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评估，一是调研外省绩效分级管理政策，研究学习先进做法，并对关中地区已评定绩效A、B级和引领性的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总结经验；二是对C、D级、非引领性的企业，分析绩效评级低的原因，针对其现有大气污染物治理技术、措施和管理水平，找出改进空间以及有效可行的绩效评级提升路径；三是针对未纳入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体系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选取代表性行业开展绩效分级试点，研究建立相关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技术指南。

3.根据以上数据资料和研究成果，针对关中地区典型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出对策建议，针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强化措施建议。研究制定环保绩效分级“创A升B减C清D”相关支持政策办法，形成以点带面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升级的政策支撑体系。

4.对我省环保绩效升级工作进行宣传，在研究成果经过管理部门认可后，积极印发相关培训材料，对关中各市（区）生态环境局以及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培训、宣贯。

**三、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10月30日）、《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陕重污染天气办〔2021〕9号）、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国家和陕西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

**四、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质保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数据维护以及成果提炼服务。

二、质保期内，保证提供全天候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三、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职称、环境专业学历、大气项目课题经验。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1月30日。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合同金额 70 %预付款；

2.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支付 30 %合同价款。

**六、其他**

（一）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类合同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起，供应商签订过的相关合同视为有效业绩。业绩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或治理帮扶类合同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起，供应商签订过的相关合同视为有效业绩。业绩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 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参与过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相关标准、规范或指南编制的，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并加盖公章。

（二）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0月30日底前完成基础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1月30日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及成果提交。

（三）成果交付要求

1.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与经济绩效数据库一份；

2.关中地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执行情况台账清单一份；

3.关中地区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现状评估及优化对策研究报告一份；

4.关中地区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分级“创A升B”相关支持政策办法一份；

5.根据选取的关中地区特色行业形成对应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一份；

6.环保绩效升级相关培训材料。

以上各种报告类资料提供纸质版10份；电子版2份（WORD格式），并刻录成DVD。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